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湘0102执31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。，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白沙路2号。

负责人刘力耕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俞沈铁（身份号码：210106197111094615），男，朝鲜族，1971年11月09日出生，住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29号枫桥苑4、5栋1301号房。

被执行人南惠京（身份号码：210882197610101220），女，朝鲜族，1976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29号枫桥苑4、5栋1301号房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俞沈铁、南惠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6年11月2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起即日履行(2015)芙民初字第542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于2017年3月28日以(2016)湘0102执310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俞沈铁、南惠京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29号枫桥苑4、5栋1301房（权证号码714000571、714000572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俞沈铁、南惠京所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29号枫桥苑4、5栋1301房（权证号码714000571、